

協助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

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為執行業務的核心,使用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個分署。隨著舊系統技術老舊,為提升效能,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03 年開啓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的再造之路。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本分署試辦測試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試辦期間本分署同仁新舊系統雙軌登打,並記錄測試結果,就測試結果也提出多項建議,為系統再造奠定基礎。

桃園分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正式上線,接著本分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正式上線,其後各分署陸續上線,最後的花蓮分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上線,完成第二代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全面上線。

89 → 行政執行署成立

90

92

94

(100)

103

104

105

106

107

→ 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一代)

90 年:行政執行署收文、分案、案件進行、案件終結、歸檔作業。

91年:行政執行署績效評比、批次函稿、案件流程控管、移送機關資料回饋、

利息計算、電子閘門。

92 年:行政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

→ 增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一代)

94 年:健保案件移送無紙化作業。

97年:開始便利商店代收移送行政執行未滿兩萬元之欠稅案款作業等多項新

興業務。

100年:扣押令電子化。

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二代)

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二代)測試

104/06 於高雄分署辦理整合測試

105/04 桃園分署試辦及平行測試

106/02 廠商由經緯公司換成宏碁公司

106/10 於桃園分署試辦及平行測試 106/11 於士林分署試辦及平行測試

107/01 於桃園分署測試跨機關(系統)資料轉換

各執行分署陸續正式上線



成功試辦欠繳 ETC 通行費案件 可至超商繳款便民新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下稱高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便利民衆 繳納 ETC 通行費,特擇定本分署與高公局北 區養護工程分局試辦三段式繳款條碼傳繳作 業,自 108 年 9 月起試辦期程 1 個月,本 分署除於試辦期程內完成試辦作業外,並 一一解決試辦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另經評 估此一便民新措施將有助於行政效能及 義務人自繳率之提升,同時檢陳試辦報 告一份,以利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推

廣至其餘 12 個分署等相關事宜,由於本分署積極 迅速完成試辦作業,使得該便民新措施能於短時間内於各分署全

面上線。



▲ 傳繳通知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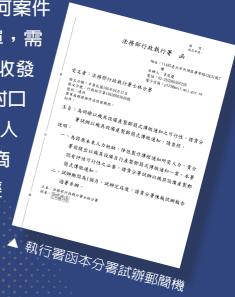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署偕同本分署與交通部共同發表 ETC 超商 繳款便民新措施記者會





開發郵簡式傳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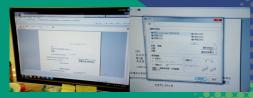
案件執行首要步驟即為通知傳繳,任何案件 均需經此程序,由執行股列印傳繳通知單,需 經用印、送摺紙機、裝信封、封口,再送收發 室寄信,其中用印、送摺紙機、裝信封、封口 及中間傳送必須由人力完成,為解決耗費人 力及經費的問題,本分署於 105 年下旬洽商 開發郵簡式傳繳以機器取代行政人力,經 測試可行後函報行政執行署,由行政執 行署統一採購郵簡式傳繳設備,於 107 本執行 年 7 月全面配發全國 13 分署。



開發郵簡式傳繳不僅提高製作傳繳效率,亦減省時間、人力、物力,與傳統作業流程相比,可減省 7.7 個人力,一年可節省新臺幣(下同)300餘萬元經費,對各分署人力、經費之減省具有極大之效益。

實際操作程序

一、電腦設定:由案管系統選取列印傳繳通知單→列印設定



二、印表機操作:完成電腦設定後,將傳繳通知 單【專用空白紙】放入紙匣,皆確認無誤後 啓動列印



三、印表機開始列印及摺紙封裝:印表機啓動後 自動化完成1.【列印】2.【摺紙】3.【封裝】







試辦修訂「檔案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

行政執行署 109 年研商修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檔案分 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其中 08 執行案件類有關「查封拍賣動產 不動產、拘提管收、限制出海出境」之案件,調整其保存年限為10 年,並指示本分署在修訂區分表尚未正式實施前,試辦研議如何於 不修正系統之前提下挑出前揭案件並延長保存年限,以及於修正保 存年限區分表後,提出案管系統之修正建議。

本分署提出篩選預設條件,並提供行政執行署統計室開發程 式,程式開發後由本分署進行試辦,並出具試辦報告成果報署,經

行政執行署同意後, 將此程式派送其他 12 分署適用,即 08 執行 案件類在 111 年正式 實施前,各分署辦理 執行案件銷毀作業, 均須採用此程式先篩 選並延長保存年限, 再陳報銷毀日錄,完 成檔案銷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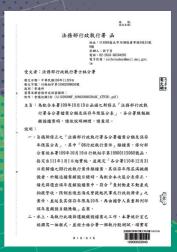
▲ 試辦會議結果後上簽



△ 試辦報告發文報署



▲ 擇定篩選條件後報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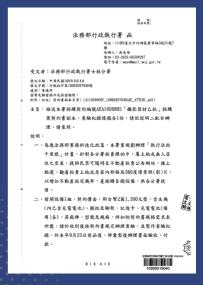
▲ 署回函



「法拍千里眼」概念之先驅

因民間房仲公司於辦理不動產交易 買賣常見以「360 度線上看屋」、「虛擬 實境看屋」等作為主打,讓有意願購屋 之民衆,得以在現場看屋之前,先透過 線上觀察該屋有何問題存在,甚至無須 現場看屋即可了解該屋狀況。

本分署於 104 年即採購 360 度環景攝影機,作為公務使用,在合適行政執行標的拍攝 360 度環景照片、影片,以



提高民衆應買意願。本分署陳報行政執行署後,此一想法也在 109 年獲行政執行署採納,未來將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的拍賣網站中,建置此項功能,並採購專業 360 度相機提供全國各分署使用。讓全國民衆可以科技化看房,一目可千里,法拍無距離!



▲ 行政執行署配發環景攝影機



▲ 本分署現有環景攝影機